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麒安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游亦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2311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陳麒安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
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7列「112年8月24日某時」補充為「112年8月24
日12時11分許」。

(二)犯罪事實第9列「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補充「設定約定
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功能後」。

(三)犯罪事實第12列「詐欺取財」補充為「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四)證據補充「被告陳麒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
較，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既曰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各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並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刪除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雖未變動就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成要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情節較正犯為輕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被告就此部分倘均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述），衡以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係降低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三、本案前揭不詳他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雖係3人以上共同

0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告訴人高文字、蔣雨利（以下
02 合稱告訴人2人），業據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3 （見偵卷第88至89、151至152頁），惟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
04 ，尚非通常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所
05 為，加以被告已如前述尚非共犯，不足認被告對於前揭不詳
06 他人實行詐欺是否採用該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公訴意旨復
07 未以此起訴或舉證，故本案應尚不能逕認被告所為係幫助涉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示加重詐欺取財行
09 為。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無正
10 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或帳號罪係於未能證明行為
11 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
12 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因欠缺無法
13 證明此部分犯罪而須以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14 或帳號罪截堵行為人所為之必要，即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2條第3項之餘地，是本案亦應尚無從適用該規定予以
16 論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8、3106號等判決意旨參
17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
20 致告訴人2人分別遭前揭不詳他人詐欺而受有損害，且同時
21 觸犯上開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
22 處斷，並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
24 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另被告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原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26 其刑，而本案係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予適度評價
27 ，爰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之減
28 輕其刑事由。

29 五、爰審酌被告逕將前開資料提供前揭不詳他人任意使用，造成
30 告訴人2人受騙後將上揭各該財物匯入本案帳戶，該等財物
31 隨即遭匯出隱匿，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

風氣，使國家對於正犯追查困難，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均予賠償完畢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告訴人2人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罪，復如前述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均予賠償完畢，尚有悔意，此後亦別無犯罪紀錄，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所犯，其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以勵自新。

七、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而被告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罪幫助洗錢之財物固如前述，惟稽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既經前揭不詳他人匯出一空而未經查獲，尚無立法意旨所指現象存在，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否認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見偵卷第19頁、金訴卷第53頁），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311號

04 被 告 陳麒安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08 游亦筠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2 一、陳麒安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
13 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
14 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15 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
16 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
17 向結果之用，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
18 罪所得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某時，
19 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0 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雨馨」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至該集
22 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
24 施用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
25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
26 合庫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
27 項真正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
28 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文字、蔣雨利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30 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麒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將上開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雨馨」之人，惟辯稱：伊是要辦理貸款等語。
2	告訴人高文字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蔣雨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5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2)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01	6 上開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告訴人2人匯入之款項係轉入被告網路銀行所約定之帳號之事實。
7	被告與「陳雨馨」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113年2月17日合金松竹字第1130000329號函附之網路銀行約轉帳號設定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13分許至合作金庫松竹分行臨櫃辦理約定轉入「蔡名喬」帳戶、被告之使用者代號為「ANGUS 1011」、被告勾選認識約定帳戶之受款人、該約定之帳號生效日為112年8月25日之事實。

02 二、被告陳麒安辯稱：伊於112年8月中旬時，有向LINE暱稱「Imtron」之人購買虛擬貨幣，「Imtron」說要繳保證金才能出金，伊身上沒錢，因為伊當時比較急，以為經由銀行申辦貸款處理時間會比較久，所以就直接在網路上尋找申辦貸款，因而與LINE暱稱「陳雨馨」之人聯繫，「陳雨馨」說伊是學生，也沒有其他銀行往來資料，需要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讓其協助美化帳戶，以提高貸款金額及成功率，所以伊就提供上開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伊知道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他人，若有他人轉入款項將可被轉出等語。經查：

12 (一)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配合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時，創造了其他個人或超個人法益遭受侵害可能性，對於社會造成了相當的風險。是以，行為人必須控制該風險，以防止其他個人或超個人法益遭受侵害之結果發生。例如行為人抗辯因貸款而提供帳戶時，其是否知悉其貸款公司為何？

01 貸款方案、還款方式、利息是否有向行為人完整說明？當貸
02 款公司人員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帳戶，甚而匯款進入該帳戶
03 內時，有無深究必須提供帳戶、供公司匯款之原因？有無認
04 真去瞭解究竟提供帳戶、配合提款後之具體危險為何？此等
05 也呼應了在刑法故意理論中的「認真說」與「具體危險
06 說」，在該案例中，均可作為認定行為人是否確有故意之
07 「意欲」要素的判斷依據。倘若行為人對於上開問題及可能
08 風險均未予理會，依刑法故意理論之「漠然說」之觀點，行
09 為人主觀上即該當故意。而基於上述之論點，縱使詐欺集團
10 是以「貸款」之詐術來使用行為人之帳戶並要求行為人提
11 款，在此層面看來，帳戶之所有人固然具詐欺犯罪「被害人
12 性質」，然亦無解於帳戶所有人讓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及匯
13 款，進而協助提款，因而有成立詐欺取財刑責之可能。換言
14 之，貸款需求者在面對貸款內容不明、取款行為顯與貸款無
15 關之情形下，應可預見事有蹊蹺，而須以認真、謹慎態度面
16 對此等行為，否則將造成具體風險及法益侵害之可能性，倘
17 若行為人竟仍漠不關心、隨意提供帳戶予他人匯款並協助提
18 款，其主觀上已難謂無「故意」可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9 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45號判決)。

20 (二)觀諸被告提出與「陳雨馨」之對話紀錄，雙方初次對話時間
21 始於112年8月24日下午3時7分許，「陳雨馨」問：
22 「??？」、「陳先生 在嗎」，被告答「在」，然經本署函詢
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被告係於112年8月24日中午12
24 時11分許，至該分行臨櫃辦理設定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且被
25 告之使用者代號為「ANGUS1011」，何以被告會在尚未與
26 「陳雨馨」對話時，即先依其指示辦理轉帳帳號之設定？且
27 之後被告與「陳雨馨」之對話紀錄中，「陳雨馨」從未傳送
28 何帳號供被告做為設定之用？又依該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
29 被告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為「ANGUS1011」，然依對話紀
30 錄，被告僅傳送密碼「Angusc11」予「陳雨馨」，並未告知
31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則「陳雨馨」如何能登入使用被告之

01 網路銀行呢？是被告所提供之與「陳雨馨」之對話紀錄並未
02 完整，其真實性並非無疑。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因投資虛擬貨幣而將上開帳戶存款提
04 領至0元，惟觀諸被告上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2
05 年3月27日至112年8月24日交付前，帳戶皆有萬元之存款，
06 卻於112年8月24日下午1時12分許，以網路銀行將帳戶內所
07 有存款轉出，顯與其投資習慣未合，而是恐其帳戶內存款遭
08 對方取用而事先轉出。是被告辯稱以上開合庫帳戶款項作為
09 投資虛擬貨幣乙情，顯不足採。

10 (四)被告陳稱因投資失利急需資金，於網路上尋找貸款廣告，而
11 對方要求提供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做為美化帳戶之用，
12 被告雖辯稱無申辦貸款經驗，然於偵查中陳稱知悉將網路銀
13 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自由使用帳戶將款項轉
14 出乙情，是被告對上開合庫帳戶可能遭他人使用，並非無所
15 認知，然仍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6 作為轉帳提領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之風險發生，堪認其
17 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
18 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等
19 情甚明。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20 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三、核被告陳麒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合庫帳戶之
24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並掩飾、
25 隱匿犯罪所得，而涉犯前揭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7 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
28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03 檢察官 李俊毅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陳文豐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詐 騙方法	轉帳時間 (以轉入帳戶之交易明 細表為準)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高文字	佯稱為投資老師朱家 泓，提供APP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	①於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56分許，以網 路銀行轉帳。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p>②於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5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p> <p>③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p> <p>④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p> <p>⑤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p> <p>⑥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p>	<p>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p>
2	蔣雨利	佯稱為主持人阮慕驥，提供股票標的投資獲利云云。	於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許，臨櫃匯款。	100萬元